**罪犯谢志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9号

　　罪犯谢志链，男，1990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，捕前无业。2012年2月因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行政拘留七天并处责令社区戒毒；2013年10月因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行政拘留十天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初字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志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31年9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志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5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志链于2016年8月至9月在新罗区违反国家对毒品

的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250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26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4143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0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

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8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志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志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